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全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5年2月9日	三届10次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3日	三届12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2日	三届14次	对《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28日	三届15次	对《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5日	三届16次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29日	三届17次	对《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作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第二差额补偿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6日	三届18次	对《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0日	三届19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决议执行、集团化改革进展及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等事项，查阅相应资料、档案，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公司重大事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主动联系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关注公司生存环境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询问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

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与公司内审部工作人员了解审议的各个事项的相关情况，详细阅读会议资料，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提案进行认真分析，适时提出个人意见，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召开了七次会议，听取了内审负责人关于 2014 年度及 2015 年每季度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了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组织各委员审议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提案，对公司 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协商，并提出了意见；与会计师联系和沟通，就公司 2015 年年报预审事宜召开沟通会，与会计师就相关问题及时交换意见。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提案，发表个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内部控制和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方面。公司在稳步实施集团化改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内审部门切实关注集团化进程中组织架构的建立和各项体系的搭建，关注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做到能与集团公司有效衔接。积极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基层调查、通讯联络等各种形式，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独立分析，最终做出独立判断和意见。

2、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审阅年度报告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内容，监督公司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获取公司最新信息。

3、学习方面。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加

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层的沟通，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提高对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自身专业特长，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杜剑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全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5年2月9日	三届10次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3日	三届12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2日	三届14次	对《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28日	三届15次	对《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5日	三届16次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29日	三届17次	对《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作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第二差额补偿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6日	三届18次	对《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0日	三届19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决议执行、集团化改革进展及内控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等事项，查阅相应资料、档案，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公司重大事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主动联系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获取决策所需信息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关注公司生存环境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询问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

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情况、薪酬发放情况，关注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了解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提案资料，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提案进行认真分析，适时发表个人意见，为董事会的最后决策打下基础。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内部控制和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方面。公司在稳步实施集团化改革发展方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内审部门切实关注集团化进程中组织架构的建立和各项体系的搭建，关注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做到能与集团公司有效衔接。积极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基层调查、通讯联络等各种形式，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独立分析，最终做出独立判断和意见。

2、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审阅年度报告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内容，监督公司临时公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获取公司最新信息。

3、学习方面。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加强对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学习，强化对社会公众股东的保护意识，提高对公司、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认真履行职责，并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快速发展献计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廖中新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度履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认真履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前认真研读议案及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情况，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全年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 1 次，见证了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二、对董事会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
2015年2月9日	三届10次	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4月3日	三届12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2014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聘任201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12日	三届14次	对《关于为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5月28日	三届15次	对《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6月15日	三届16次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涉及评估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5年7月29日	三届17次	对《关于为广东博海昕能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公司作为广元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第二差额补偿人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对《关于向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6日	三届18次	对《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
2015年8月20日	三届19次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现场办公及调查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现场办公及调查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董事会决议执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等事项，查阅相应资料、档案，核实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对公司重大事项，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主动联系公司相关部门人员，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关注公司生存环境变化情况，了解公司行业发展状况，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新闻报道，询问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

四、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责，积极与公司人力资源部工作人员沟通了解

公司人才储备情况，搜寻和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储备人才的任职条件，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发表个人意见。

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按时参加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提案，了解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对相关会议发表个人意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内部控制和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方面。公司在稳步实施集团化改革发展方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督促内审部门切实关注集团化进程中组织架构的建立和各项体系的搭建，关注各分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做到能与集团公司有效衔接。积极了解、掌握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通过现场会议、基层调查、通讯联络等各种形式，获取决策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进行独立分析，最终做出独立判断和意见。

2、信息披露方面。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审阅年度报告和其他各次定期报告内容，监督公司临时公告披露信息的及时性和，保证投资者能及时获取公司最新信息。

3、加强自身学习方面。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何菁